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37/...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
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2017年3月23日第34/3号决议，

又重申其2017年3月23日第34/11号决议，

还重申其2009年2月23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S-10/1号决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最为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切实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指出《2030年议程》决心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执行旨在推动酌情进行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决心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认识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了承诺；注意到尽管国际上作出了债务减免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影响，有些国家已陷入严重危机，其中包括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

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然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忆及《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强调，应及时有效地完成主权债务重组解决方案，从而稳定债务国的债务状况，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失，同时保障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并尊重人权，

认识到所有国家都拥有重组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此项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又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净值者的逃税行为、进出口伪报等商业逃税行为以及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都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的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强调不平等在继续加剧，它常常是某些群体和个人遭到社会排斥或边缘化的原因之一，

认识到最近的金融危机对人权的严重影响，在制订政策应对危机时并没有总是考虑到人权，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所有人权的实现，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 欢迎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¹ A/HRC/37/54。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对人权影响评估工具进行的摸底调查,² 并请他继续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制订关于评估经济改革政策对人权的影响的指导原则, 并将该指导原则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3. 忆及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 为此, 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 不当受制于外部的某些经济政策指令;

4. 认识到全世界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正在压缩公共资金, 限制而不是扩大它们的财政空间。

5.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 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 因为这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6. 认识到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 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 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 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目标, 因此, 应当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 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资金来源, 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7. 又认识到并不是所有减少公共开支的努力都有害于人权的, 呼吁公共开支政策保持连贯, 以确保充分遵守国家人权义务, 并呼吁这些政策考虑到必须尊重、保护和落实最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8. 再次忆及曾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地实施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 并同意取消已作出明显减贫承诺的國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

9. 促请国际社会, 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 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 履行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 世界人权会议,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0.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 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1. 又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 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式要求;

12. 还强调财政考虑和经济改革措施决不应违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最起码核心内容, 也决不应在享有或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实行歧视, 或者导致采取不可允许的倒退措施;

13.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 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 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接受国所吸纳;

² 见 A/HRC/37/54。

1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15. 重申，为了找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16. 鼓励各国继续审议经过改进的主权债务重组办法，同时考虑到《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工作；

17.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1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请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此提交最后报告；

19.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20.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其任务，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

21.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23.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24.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5.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